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702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9次（8月31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第1、2案）、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李議員婉鈺、何議員博文（以上為第2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深丘里辦公處（第2案）、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確認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報告：

案名：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 歷程	一、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table><tr><th>項次</th><th>正面表列要求項目</th></tr><tr><td>一</td><td>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td></tr><tr><td>二</td><td>剩餘土石方數量請再釐清，並說明是否有外運。</td></tr><tr><td>三</td><td>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td></tr></table>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剩餘土石方數量請再釐清，並說明是否有外運。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剩餘土石方數量請再釐清，並說明是否有外運。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確認部分：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新北工新字第 1053500585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確認提請大會確認。									
決議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說明原環說書預測值與施工、營運期間實測值之差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三	請說明目前進駐率之計算方式及後續進駐率提升之交通管理措施。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正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716 地號等 6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自設汽車停車位數仍有 39 席，請檢討取消或分配至商業活動需要（店舖、坐月子中心等）以利公共使用，另停車場右進右出動線如何維持，亦請加強說明。
三	PM _{2.5} 、PM ₁₀ 、TSP、營建工程噪音及行人風場等，應有具體之防制措施及減輕對策，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另基地接近民宅施工噪音高達 84.3dBA，應有降低噪音之規劃。
四	請補充檢討基地周邊既有雨水下水道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之逕流改變，並評估將滯洪考量納入規劃報告中，以減少淹水風險。
五	有關委員（單位）歷次所提的意見，請確實補充說明，並將具體可行之作法納入報告中，以利確認之依據。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說明原環說書預測值與施工、營運期間實測值之差異。
三	請說明目前進駐率之計算方式及後續進駐率提升之交通管理措施。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正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監測值應與預測值互作比較。
- 二、交通監測顯示中山路服務水準都在 D、E 級未來進駐率從目前約五成再提高後恐有交通衝擊之虞，建議交通監測應繼續維持至較高進駐率時，以做為交通管理作為的參考。
- 三、請補充說明進駐率的計算，以及後續進駐是否衝擊已達穩定的監測結果？
- 四、請補充監測結果與環評書預測值間之差異比較分析。
- 五、同意停止監測，惟需補充說明進駐率提昇及交通管理之配套措施。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開發單位將新北環規字第 1051461895 號函同意核備 105 年 4~6 月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公文納入書件中並修正第 6-2 頁資料。
- 二、附錄三第 2 頁載「B 動」，應修正為 B 棟。
- 三、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監測時，仍應依環評承諾事項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 四、雖已將原環說書預測值及施工、營運期間之實測值列表，但仍應有文字說明。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716 地號等 6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自設汽車停車位數仍有 39 席，請檢討取消或分配至商業活動需要(店舖、坐月子中心等)以利公共使用，另停車場右進右出動線如何維持，亦請加強說明。
三	PM _{2.5} 、PM ₁₀ 、TSP、營建工程噪音及行人風場等，應有具體之防制措施及減輕對策，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另基地接近民宅施工噪音高達 84.3dBA，應有降低噪音之規劃。
四	請補充檢討基地周邊既有雨水下水道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之逕流改變，並評估將滯洪考量納入規劃報告中，以減少淹水風險。
五	有關委員(單位)歷次所提的意見，請確實補充說明，並將具體可行之作法納入報告中，以利確認之依據。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集雨面積 11,389.25m² 而基地面積只有 6,741m²，是否合理，請檢討。
- 二、雨水利用包括清掃、澆灌及廁所沖洗，雨水處理流程示意圖則僅寫用作噴灌用水，文字與圖不相符合，請修正。
- 三、廁所沖洗如何規劃宜說明。
- 四、基地接近民宅，施工噪音高達 84.3dBA，應有降低噪音規劃。
- 五、海山國小噪音依衰減計算僅只 40-50dBA，已非屬敏感點，監測無意義，宜改在基地北側周界增一監測點，24 小時監測。
- 六、前次意見已作回應，無新意見。
- 七、請補充檢討基地周邊既有雨水下水道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之逕流改變，並考慮在規劃中納入滯洪考量，以減少淹水風險。
- 八、更新戶數檢討並不合理，財務自償之考量並非社會公益，不宜列為開發強度之理由。
- 九、雨水收集後之使用提及清掃用水，其合理性宜補充。
- 十、本案開發規劃牽涉廢巷，應加強與鄰近受影響居民溝通。
- 十一、加強施工階段噪音減輕措施，並應具體說明。
- 十二、建議詳細補充 PM_{2.5}、PM₁₀ 及 TSP 具體減輕對策（各別詳細之作法）於書件中，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
- 十三、建議詳細補充營工程噪音減輕對策（詳細作法）於書件中，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
- 十四、行人風場影響之具體作法（詳細作法）於書件中，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
- 十五、請檢討取消 39 席汽車停車位，或分配至商業活動需要（店舖、坐月子中心等）以利公共使用。
- 十六、請加強說明停車場右進右出動線如何維持。
- 十七、有關委員各次所提意見應加以調整修正並將具體可行之作法納入報告。
- 十八、承諾捐贈公共自行車系統之設置空間及位置請明確標示，並補充切結公告。
- 十九、交評書仍應修正送審。
- 二十、本市若有於基地內增設公車站候車亭之需要，應配合辦理。
- 二十一、簡報第 5 頁，高樓緩衝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在主要出入口。
- 二十二、位在台北官邸側，未來規劃如何？道路有無順平。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開發單位自評表請配合修正目地事業主管機關及許可法令依據等欄位。
- 二、交通評估部份之意見回覆載「同時考量車輛持有不等於車輛使用」之語意不明確，請再補充說明。
- 三、表 5.3-3 之各項獎勵容積係增加，而非減少，標示錯誤，請修正。
- 四、P5-12 容積移轉 13.39%仍未配合本次內容修正。
- 五、有關本局前次審查意見第 20 點意見答覆修正章節、頁碼錯誤，請修正。
- 六、表 5.6-1 之亞太土資場營運年限已逾期仍未修正。
- 七、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以上，不透光率 0.8 1/m，煙度值 25%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 八、簡報 19 頁，請補充本次取消基地西南側開挖範圍之面積及深度，為何取消基地西南側開挖範圍與減少開挖一層所評估之土方量差不多？
- 九、簡報 23 頁，鄰房鑑定作業之範圍係以基礎底部開挖深度 4 倍作為鑑定範圍，其依據為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8月3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华

記錄：顏佐志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確認案通過)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確認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 李淑惠心 (確認案因疑)

郭委員 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麗玲

陳委員慶和

新 北 市 議 會

本府工務局

太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更處

本府環保局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公 所

新北市板橋區深丘里辦公處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金賢 許谷煊
陳叔 莊宏

鄭信元 劉至中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鵬、謝佳玲、張雅婷

陳文富 江孝頤 林金賢